

吴忠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吴忠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不断加强政策解读，深入推进“五公开”，强化制度平台建设，做到了公开透明、规范。

（一）主动公开政府情况。2023 年吴忠市公安局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87 条，其中公示预算决算信息 14 条、公示公告 20 条、行政执法公示 6 条、部门信息 1 条、其他信息 4 条。发布涉及交管、户籍、出入境相关政策问答 67 条。办结《网民留言》8 条，全年共办结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 7805 件，反馈率均为 100%。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发布吴忠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公开形式、申

请公开方式作出详细说明，为群众申请提供便利。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0 件，重复申请 3 件，已全部办结，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起、行政诉讼 0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安全、及时、准确。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安局“平安吴忠”微博、微信、今日头条、抖音等 6 个新媒体以及吴忠交警、吴忠网警、吴忠禁毒等 15 个新媒体平台，发布、转载信息共计 9547 余条，发布视频 1336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主动接受市政务公开部门、上级公安机关及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已完善机构职能、领导简介及分工等相关信息；安排专人对已公开的内容进行“回头看”，并结合市政务公开部门通报的具体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77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8222		
行政强制	6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19.63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3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1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吴忠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还有待拓展等问题。

下一步工作中，吴忠市公安局将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适应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创新思路、改进方法，统筹运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网络平台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工作，增加信息公开量、增强公开的时效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3年，市公安局按照《吴忠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市政府要求，紧紧围绕绿色发展、重点民生领域、法律法规宣传等方面，立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职能，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促进依法行政、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一是当好群众的“宣传员”。今年以来，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反恐怖主义法》宣传教育、“知识产权保护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宣传活动以及2023年政府开放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律、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宣传让群众了解公安工作。二是当好企业的“助力员”。同时，为助力企业经济发展，吴忠公安针对重点特色产业和项目积极推出服务企业管家制度、研究推出《吴忠市公安局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组织开展“政策进企业”“政策进园区”等行动，切实把主题教育成

果转化为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用“公安温度”助力企业发展“加速度”。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其他）

此报告中所填写的 2023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共计 1419.633 万元，包含车管业务后台统计数据 1271.038 万元和出入境业务后台统计数据 148.595 万元，所有收费全部直接上缴至自治区财政厅收费专户中，不经过吴忠市公安局账户核算，特此说明。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